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通高中教育
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属普通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普通高中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省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达到每生每年3000元。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每生每年2000元调整为每生每年3000元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讲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激励广大师生坚定理想信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能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川 金北 門川始祖 利可始祖 記念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扎根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

考核评价指标，持续跟踪督办进展。



